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海淀区公园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城市公园养护项目（招标项目）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城市公园养护项目（招标项目）一标段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市新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；营业收入为49800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41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新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0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海淀区公园管理中心的2025年城市公园养护项目（招标项目）一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2025年城市公园养护项目（招标项目）一标段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12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4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4月10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海淀区公园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城市公园养护项目（招标项目）一标段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5 年城市公园养护项目（招标项目）一标段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朝园弘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9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982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申请人（盖章）：北京朝园弘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7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